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811破12号

申请人：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山阳区春天小区4号商住楼1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春，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债务人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以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2024)豫08破申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后于2024年11月29日指定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摇号方式指定河南路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5年1月23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本院查明：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年7月21日，住所地为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山阳春天小区4号商住楼1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李永春。股东李永春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认缴出资日期为2025年7月20日。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

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调查后提出：根据现有调查情况，美安居公司自行向法院申请破产，却拒不配合管理人财产调查和接管，存在通过破产清算恶意逃避债务的可能。且该公司作为一人有限公司，存在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的情形，建议依法裁定驳回债务人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虽申请破产清算，但在本院受理后拒绝配合管理人工作，以至于真实债权债务不清楚，无法通过清算审计查清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资金流向情况，无法判断债务人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成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截至目前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焦作市美安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破产申请人对本裁定不符的，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贾韶君

审判员 师艳杰

审判员 张 曼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法官助理 葛正一

书记员 闪 悦